

渠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各公共机构要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绿色低碳行动，培育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绿色发展的丰富内涵，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围绕绿色低碳发展主题，结合实际，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全面加强能源、水、粮食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实施绿色低碳引领行动，统筹用能结构优化、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降碳、节能、减污、扩绿，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积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建成一批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示范单位、节水型单位，积极争创能效领跑者、绿色低碳示范单位。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水平和大型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能效水平有效提升，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汽车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和监测“全县一张网”作用，进一步强化节能管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赋能创新能力。超额完成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同比下降 1.1%、1.1%、1.6%、1.6%的节能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根据《达州市公共机构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编制《渠县公共机构碳达峰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碳核查及信息披露。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加大新能源利用和热泵、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应用力度，有序推动分布式光伏、光热项目建设，逐步推动煤炭消费动态清零。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既有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车位占比不低于8%。宣传贯彻《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大力推广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市场化机制运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引导公共机构实施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年度碳中和，探索运用碳普惠等模式引导干部职工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征集公共机构绿色技术和绿色低碳转型课题，遴选推荐一批优秀课题成果，做好成果转化应用推广。

(二) 实施能源节约行动。坚持把能源节约贯穿于公共机构运行全过程、各环节，严格执行能耗“双控”制度，持续推动公共机构采取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诊断、节能改造，实现降耗增效。强化重点用能领域、单位、部位节能管理，着重

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推动存量“老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小散”数据中心腾退、整合，降低“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能源消耗。鼓励申报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电能利用效率衡量指标（PUE）降到1.3以下，积极争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既有建筑实施围护结构、照明、电梯、供暖、制冷等用能系统设备节能改造，持续提高公共机构绿色建筑比例。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探索公共机构智慧能源管理，进一步提升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开展节水护水行动。强化公共机构节水管理，推动完成水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年度下降指标。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和复核，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分别达到60%。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开展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型器具，提高公共机构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推进垃圾分类与反食品浪费。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全县要在党政机关、医院和学校中各建成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完善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执行《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强化塑料污染治理，推动绿色回收进机关、进学校。健全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管

理，推动各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以及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节约减损。强化反食品浪费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工作成效评估，落实通报制度，推动自评率达到 100%、现场抽查率达到 35%以上。

（五）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规范节约型机关创建程序和标准，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评审和“回头看”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提升创建质量。积极争创“能效领跑者”、2023—2024 年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首批公共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单位、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和绿色低碳技术，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宣传，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粮食日和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绿色低碳意识。抓好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宣传绿色低碳出行理念，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干部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节能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引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借助媒体力量，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网络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实现全县全年宣传活动参与人次超 2 千。

（二）加强职责分工。各公共机构要盯准任务早筹划、早布

置，进一步分解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年初布置、年中督促、年底检查，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高标准完成。学校、医院、县级部门下属单位各项节能工作任务，分别由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及县级部门负责分解落实，并督促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已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范畴，2023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是考核的重点，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督查部门对各单位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为年度考核提供有效支撑。

（三）加强监督考核。加强能耗统计与定额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能耗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提升数据统计质量和效率，客观评估节能约束性指标下降率。开展节能工作摸底调查，认真做好“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中期评估。优化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工作完成情况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规范节能降碳考评细则，突出重点任务，强化目标导向，推动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全县联动。建立全县联动机制，对创建示范单位、获评典型示范案例、开展试点工作等具有特色亮点的重点工作，通过举办推进会、观摩会、培训会等方式，组织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进一步强化联动，促进成果共享、共同提升。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协作，共同推动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持续做好公共机构

节能宣传周和节能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强化渠县绿色低碳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互推互动。